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4年度附民字第1015號

原告 邱右予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國立中央
大學資工系A000）

被告 王俊傑

張言禧（原名張詩涵）

陳志豪

王嘉峯

曾榆惠

李錦琬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7號），
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附帶民事訴訟，係於刑事訴訟中附帶提起之民事訴訟，因
之，在犯罪行為中私法上權利被侵害之人，得利用刑事訴訟
程序請求回復其損害。理論上，民、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
刑事訴訟之目的在於實現國家之刑罰權，民事訴訟之目的則
在於確定當事人之私權，是故二者所採行之訴訟程序未必全
然相同。同一犯罪行為而致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之產生，其間
既有「實體關聯性」之存在，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採行
同一程序之目的，在於使刑事訴訟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得據以
認定民事侵權行為，可避免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之程序重
複，節省司法資源，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且能免於裁判
之相互歧異，維護整體司法之威信。就被害人言，其復有異
於民事訴訟之原告，可利用刑事訴訟之訴訟資料，毋須自己

01 為證據之提出，減少訴訟費用之浪費等之利益。又刑事訴訟
02 審理結果，對被告為有罪之判決時，原則上應就附帶民事訴
03 訟同時判決，僅於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
04 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始得以合議裁定（其因不足法定人
05 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該移
06 送之案件，免納裁判費。至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
07 理之判決，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應
08 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並應繳納訴訟費
09 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前開情
10 形，依同法條第4項規定，於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
11 準用之。至於刑事訴訟諭知有罪之判決，原告所提之附帶民
12 事訴訟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不符者，依同
13 法第502條第1項雖規定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如原告聲
14 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於管轄法院之民事庭時，得否依其聲
15 請而為移送，刑事訴訟法對此未予明定。經參照刑事訴訟法
16 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3項規定，就原不合同法第487條第
17 1項所定要件之附帶民事訴訟，為兼顧原告之程序選擇權、
18 請求權時效、紛爭解決及維持實體審理結果等程序與實體利
19 益，宜允原告於繳納訴訟費用後，由民事法院審理（最高法
20 院107年度台附第10號裁定意旨可供參考）。

21 二、經查，上列被告王俊傑、張言禧、陳志豪、王嘉峯、曾榆
22 惠、李錦琬被訴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
23 訟請求損害賠償；而上開刑事案件中，被告王俊傑、張言
24 禧、陳志豪、王嘉峯、曾榆惠、李錦琬固經本院以113年度
25 金重訴字第7號判決判處罪刑在案（至被告李銘展部分，現
26 經本院通緝中，待其到案後另行審結），然本院審理後並未
27 認定被告王俊傑、陳志豪、曾榆惠、李錦琬有與被告張言
28 禧、王嘉峯共同對原告為非法吸收資金之行為，而經本院就
29 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此有本案刑事判決可參。是就被
30 告張言禧、王嘉峯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因其案情確係繁
31 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

01 4條第1項前段規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至被告王俊傑、陳志
02 豪、曾榆惠、李錦琬部分之附帶民事訴訟，經原告於刑事附
03 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中表明：如諭知無罪之判決，聲請將本件
04 移送管轄法院民事庭乙旨，爰依同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規
05 定，亦移送本院民事庭。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第503條第1項但書，裁定
07 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9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彭慶文
10 法官 陳柏嘉
11 法官 王星富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本裁定不得抗告。

14 書記官 黃婕宜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